

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

半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047 号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山水环境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情况

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,169.02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96.36%；利润总额为-3,841.4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.38%；本期苗木、石材等销售营业收入为 510.5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3,889.10%。你公司解释称：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施工受到新冠疫情和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的影响，无法正常开工，造成收入大幅降低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期后复产复工情况说明经营业绩是否有所改善，项目推进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疫情造成的项目终止等情形，业绩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；

(2) 说明报告期内大量销售苗木、石材的原因，是否将对后续项目推进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期末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,514,383.39 元，分别为应收广安绿源低碳置业有限公司（计提比例 50.81%）、绵阳铜锣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计提比例 100%）、成

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（计提比例 100%）、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计提比例 100%）款项，账龄均较长，部分款项账龄达 5 年以上，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、具体内容，账龄分布情况，交易对象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，判断无法收回的依据。

3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3,674,162.74 元，其中 131,986,142.63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，应收商丘迎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8,699,169.33 元，应收新乡市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,100,000.00 元，应收获嘉县缤纷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10,000,000.00 元，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，账龄 1-2 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上述往来款的交易背景，交易对象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；

（2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和上述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；

（3）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对外提供借款，如是，请补充约定利率和还款期限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2 月 10 日